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盡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

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兩張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、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、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拍照)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五、照片背面勿簽名，以免墨跡污染。			身分 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 Fede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出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/移/註銷僑居 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發照機關	駐奧克蘭辦事處							
收件日期												
護照號碼												
發照日期												
			效期截止日期									
			審核人員簽章									
1. 姓名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請用大寫英文字母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中文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padding: 5px;"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外文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姓氏在前，名在後(依護照資料抄寫) ，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外文別名</td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padding: 5px;"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。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/div>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外文	姓氏在前，名在後(依護照資料抄寫) ，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。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	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 外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紐西蘭 (國名)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紐西蘭 (國名) 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證件號碼 <small>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</small> 核發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L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紐西蘭移民局 核發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	居住地址 (國外)	
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								
外文	姓氏在前，名在後(依護照資料抄寫) ，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									
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。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		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 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	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 (必填)											
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□有□無 聯絡人姓名 在臺地址 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		
	在臺地址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

2. 出生地 國內：台灣省 市 <small>(直轄市-僅出生地為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須填寫此處)</small> (外國名)		
3.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		
4.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台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	
6. 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	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(前由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
	發照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
	發照機關	台灣外交部

預計需使用新護照日期：

本處貼條碼位置
請翻至背面並簽名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)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。

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，未滿七歲及受監護人宣告的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○○○（母代）；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</p> <p>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出入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母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請父母雙方都簽名</p>	<p>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台灣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紐國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紐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*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* 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 <p>郵遞/回郵追蹤碼：_____</p>
11. 簽 名 欄	12. 領 照 人 簽 名 欄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照片

不要寫名字

不用貼

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/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駐奧克蘭辦事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 Fedex	發照日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出生地	外文姓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/移/註銷係屬	外文別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聯絡人簽章		

勿填

1. 姓名	中文 台灣護照上中文名 <small>註名之書面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
	外文 依台灣護照填寫 姓在前,名中間有橫槓
2. 出生地	護照上無 or 不加簽者免填 <small>應符合一般護照上之習慣，依相關性質，請選擇簽註欄。</small>
3. 出生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號碼	護照右下角英文加9位數字
台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
6. 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 由領照機關填寫本欄)	護照號碼 換發 & 補發者此欄必填
	發照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
	致期截止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
發照機關	台灣外交部 或駐奧克蘭辦事處

本處貼條碼位置
請翻至背面並簽名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)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名約定書。

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& 影本

如中華民國護照、紐西蘭護照或簽證

可將兩本護照或簽證影印在 A4同一頁

無須剪裁或黏貼

未滿 18 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七歲以上必須本人簽名

七歲以下：簽申請人姓名(父或母代)

委託他人辦理，申請人必須親簽
代理人需繳交 ID 及委託書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**申請人未簽名者恕不受理**

受委任人簽名：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出入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後權利負擔義務之**□父 母 監護人**正式同意。

替未成年申請護照

**須附婚姻證明、親子/監護
證明或法院判決。**

監護人簽名：

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請父母雙方都簽名

茲聲明已領訖 **申請人正楷姓名** (請填持照人姓名、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)

領照時簽字
簽名與護照簽字相同

領照人簽名：**代理人簽字並出示證件**

代理人簽字並出示證件
電話：
證件名稱：台灣護照 紐國駕照
紐國護照
其他

證件號碼：
半島代理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半島代理人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掛遞存根憑本點貼於領照人發票備註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郵寄辦理者簽名 **並填寫追蹤編號**
郵遞/回郵追蹤碼：

預計需使用新護照日期：